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牛大維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700652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本（97）年至明（98）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為配合政府全力拼經濟、刺激消費之政策方向，公務人員如於97年12月31日請休假並具旅行業、旅宿業之刷卡消費，則當日及其相連之連續假日（98年1月1日至4日）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以下簡稱國旅卡特店）刷卡之各筆消費，經依各該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標準核算後，得自行擇定請領97或98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。

二、依上開規定舉例說明如下：

公務人員某君具14日休假資格，於97年12月31日下午請休假半日並具旅行或旅宿業國旅卡特店之刷卡消費新台幣5,000元（以下同），98年1月1日具觀光遊樂業之消費3,000元，3日具藝文圖書業之消費2,000元，4日具餐飲業之消費2,000元，經依各該年度標準核算為16,250元（計算式為 $5,000 \times 1.25 + 3,000 \times 2 +$



097Y0D019713

2,000 + 2,000)，視其 97 年度是否有強制休假補助額度，擇一請領：

(一)97 年度某君如原僅請領強制休假補助 6,000 元，尚有餘額 10,000 元，則其可擇定請領 97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 16,000 元減去原請領之 6,000 元為 10,000 元，某君刷卡消費金額為 16,250 元，請領強制休假補助 10,000 元，另所餘刷卡消費 6,250 元 (16,250-10,000) 因其擇定請領 97 年度之補助，因此無法請領 98 年度之補助；惟某君選擇運用 98 年度之補助額度請領 98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 16,000 元，97 年度之補助額度將因年度結束而無法據以請領。

(二)97 年度某君如已無強制休假補助額度，亦可請領 98 年度強制休假補助 16,000 元，持用國民旅遊卡不受跨年之影響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